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朱迅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宋瑞霖